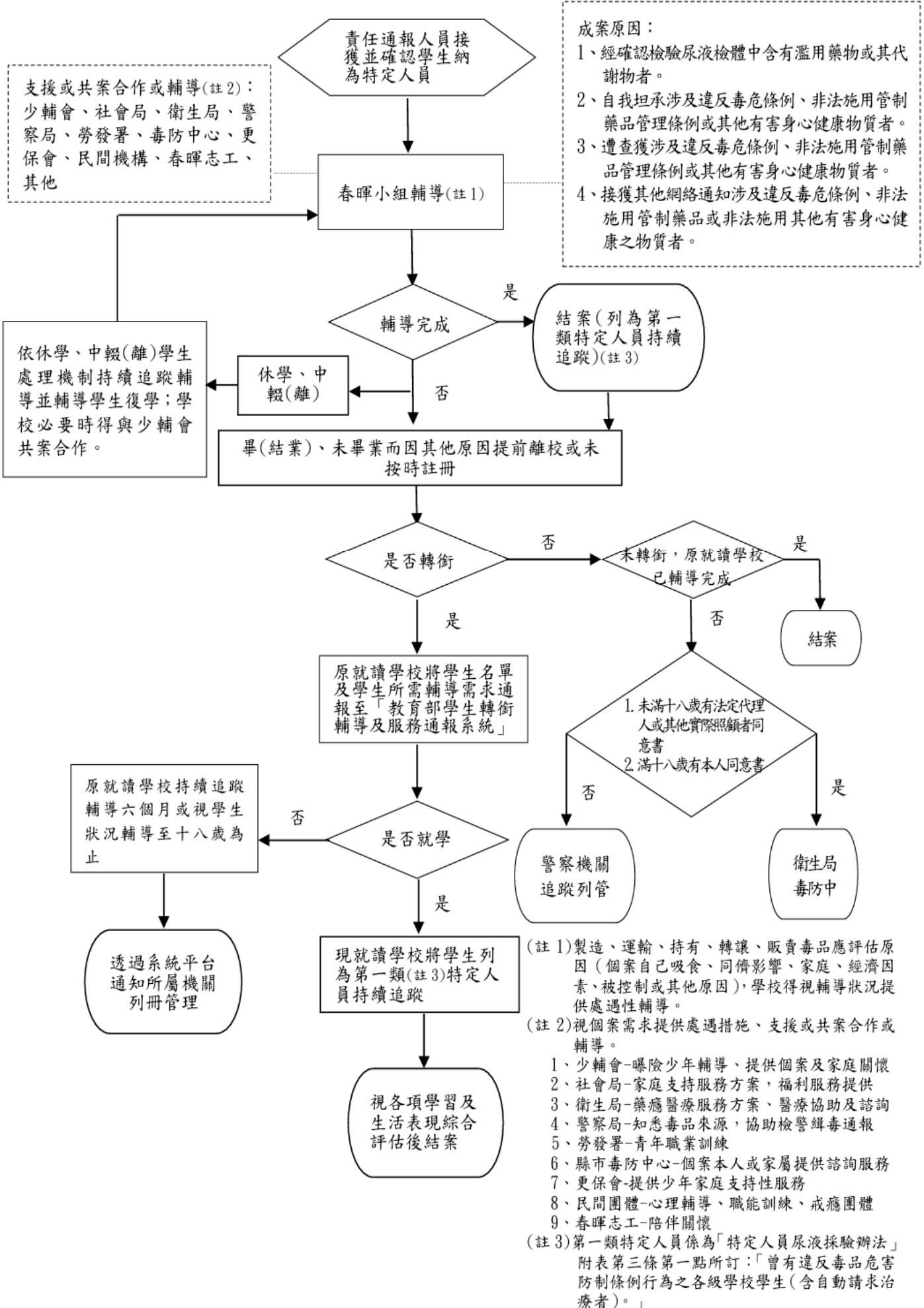


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



成案原因：

- 1、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。
- 2、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危條例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。
- 3、遭查獲涉及違反毒危條例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。
- 4、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危條例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。

(註1) 製造、運輸、持有、轉讓、販賣毒品應評估原因(個案自己吸食、同儕影響、家庭、經濟因素、被控制或其他原因)，學校得視輔導狀況提供處遇性輔導。

(註2) 視個案需求提供處遇措施、支援或共案合作或輔導。

- 1、少輔會-曝險少年輔導、提供個案及家庭關懷
- 2、社會局-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、福利服務提供
- 3、衛生局-藥癮醫療服務方案、醫療協助及諮詢
- 4、警察局-知悉毒品來源，協助檢警緝毒通報
- 5、勞發署-青年職業訓練
- 6、縣市毒防中心-個案本人或家屬提供諮詢服務
- 7、更保會-提供少年家庭支持性服務
- 8、民間團體-心理輔導、職能訓練、戒癮團體
- 9、春暉志工-陪伴關懷

(註3) 第一類特定人員係為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附表第三條第一點所訂：「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(含自動請求治療者)」。